

中宁县瑞华农资经销部销售不符合保障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 品（肥料）案	
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	中宁市监处字（2024）28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瑞华农资经销部销售不符合保障财产安全的标 准和要求的产 品（肥料）案
处罚类别	没收、罚款
处罚事由	2024 年 3 月 21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宁夏计 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1 份，编号为 No： 24010041，该检验报告显示当事人销售的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生产的规格型号为 40kg、生产日期为 2023-07-13 的余 华强总养分（N+P2O5-K2O）≥45%复合肥料，检验项目中总氮含 量、总养分的质量分数不合格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抽查产品不 合格。当事人收到了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编号 为 No：24010041 检验报告，于当日提出了复检申请，2024 年 4 月 9 日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 院检验报告 1 份，编号为 No：24010041A，复检结论为不合 格，当事人于当日签收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“禁止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 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。具体管 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”之规定，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财产 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（肥料）的违法行为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“生产、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 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 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 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。
行政相对人名 称	中宁县瑞华农资经销部
注册号	92640521MA769LP43L
法定代表人姓 名	谭瑞华
处罚结果	1、没收不合格涉案肥料132袋； 2、没收违法所得5247.8元； 3、处货值金额 35968.22 元 1.1 倍的罚款，计 39565.04 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4年7月29日
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